

題號： 89

國立臺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 公法學

題號：89

節次： 6

共 1 頁之第 1 頁

一、目前立法院以政黨聯盟所形成之多數黨派與執政黨不同，再度形成我國憲政曾經於 2000-2008 年間出現過的分立政府 (divided government) 情形。憲法法庭 15 名大法官中，有 7 人任期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屆滿，依憲法規定，須由總統提名，並經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完成遞補。多數黨派立委於此時提出《憲法訴訟法》修正案，擬變更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的法定出席人數與判決門檻。提案前，憲法法庭需有至少三分之二大法官出席，並以出席大法官過半數同意作成憲法判決。

2024 年 12 月 20 日，多數黨派立委，在二讀會廣泛討論完畢後的逐條討論程序中，提出與草案內容不同的再修正動議，並於當日就該再修正動議完成二讀程序後，會議主席詢問「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並宣示「沒有文字修正」後，宣布無異議通過《憲法訴訟法》修正案。修法後，新法規定，憲法法庭人數未達 10 人不得評議，且須至少 9 人同意才能做出違憲判決 (下稱「本次修法」)。亦即依照新法規定，在立法院以過半數以上同意總統提名的新大法官人選前，憲法法庭將無法就任何違憲審查聲請案進行評議。

立法院於新法修正後 4 日，否決總統提名的 7 位大法官人選。嗣後於 2025 年 7 月間，立法院再次否決總統提名的另外 7 位大法官人選。憲法法庭也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 7 名大法官卸任後之一年間，未作成任何一件憲法判決。

請假設憲法法庭並未作成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試以九七憲改後我國中央政府體制、憲法規範 (包含憲法與憲法解釋及判決) 與實踐、以及民主政治下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理論為依據，請以充分論述正反兩面論點之方式，逐一評析下列各項：

(一) 本次修法程序之合／違憲性 (5 分)

(二) 本次修法內容之合／違憲性 (應包含 1. 政府權力分立及 (20 分) 2. 人民訴訟權保障 (10 分) 兩個面向)

(三) 目前由 8 位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應否評議本次修法之違憲審查聲請案並作成判決，其憲法或法律上理由為何？ (15 分)

二、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法院若認定加害人確有侵害被害人名譽之情事，並且依據該條，判決加害人應在媒體上刊登被害人所擬具的道歉啟事，是否違憲侵害加害人之基本權利？試依據我國規範與法院見解論述之。(25 分)

三、在 COVID-19 疫情期間，衛生福利部報請行政院成立報請行政院成立中央流行指揮中心 (下稱中央指揮中心)。中央指揮中心發布「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將公費疫苗接種對象分類，遞次公布各類對象開放接種的期程，以及要求縣市衛生局招募並簽訂合約之醫療院所配合辦理。其後於 AstraZeneca COVID-19 疫苗 (下稱 AZ 疫苗) 可供接種後，中央指揮中心又發布「有關 AZ 疫苗配發作業」，第 1 階段當日配發 15 萬劑，在 A 市地區，以第 1 類至第 3 類 (包括醫事人員、防疫人員及高風險接觸者) 未曾接種第 1 劑疫苗者，為優先接種對象。查有位於 A 市之甲醫療院所之接種對象中，有超過 700 人非屬「有關 AZ 疫苗配發作業」所訂優先接種對象，故 A 市衛生局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為由，依同法第 65 條第 3 款規定裁罰甲醫療院所新台幣 200 萬元。請試分析 A 市衛生局之裁罰處分是否合法。(25 分)

參考法條：

傳染病防治法

第 17 條

(第 1 項) 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 (構) 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

第 29 條

(第 1 項) 醫療機構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

第 65 條

醫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

試題隨卷繳回